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万元到1,4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318万元到-89,18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万元到1,4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318万元到-89,18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2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产能持续投放，下游终端需求低迷局面未有明显改善，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同时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在上半年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部分重点产品在盈利端受到挤压。在此基础上，叠加公司重点新装置产能利用率仍处于爬坡阶段，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本期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导致。为优化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于二季度以公开挂牌方式，完成所持有的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及5亿元债权的对外转让并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后，实现了约15.17亿元的资金回笼，并确认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正向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万元到-36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0.00万元到-5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万元到-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0.00万元到-54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5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上半年受供需关系、消费低迷及猪肉价格长期低位影响，鸡肉生鲜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内销调理品销量不达预算销量。

（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4,8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0万元到-10,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4,8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0万元到-10,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43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87.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8.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半年度，东尼电子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盈利，但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研发费用较大。故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5,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778.66万元到-96,778.6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5,000万元。

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778.66万元到-96,778.66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65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68.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水泥市场需求萎缩、竞争加剧，公司水泥等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水泥售价同比上升，熟料售价同比下降，建材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低位。

2、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状态，地产产品量价承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去化力度，结转项目毛利率保持低位。

3、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1-5月全国水泥产量同比下降9.8%。受东北地区冬季无法施工影响，2024年上半年，水泥需求继续下滑。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优质市场资源优势，借助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继续推进多产品、多渠道销售。2024年二季度以来，水泥、熟料价格逐步企稳回升，价格环比上涨。随着水泥价格回暖，公司建材产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4,551.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 - 2,700万元	亏损:5,596.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8元/股- 0.0298元/股	亏损:0.04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港机业务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航运市场向好，公司紧抓港机设备更新改造机遇，借助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做好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均按期推进。

（二）数控机床业务老款回笼良好

数控机床业务系公司2023年重大资产出售业务，目前重组正在实施中。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收回部分老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并出货，消化了跌价库存。

（三）光伏业务亏损

报告期内受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下滑严重并持续走低，电池片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影响，公司光伏电池组件业务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75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1,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75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1,4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0.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7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复苏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业务订单回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毛利水平有所上升，公司虽盈利能力提升，但仍然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8.23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9.19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24年上半年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57%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603.70万元，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8.2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2,513.51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约184.10%。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9.1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202.7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约14.3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1.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4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2024年上半年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57%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603.70万元，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18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18万元，与上年同期216.94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91.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竞争加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6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年末持有货币资金58.88亿元，同比增长31.43%，其中，外币货币资金53.19亿元，同比增长52.93%。付息债务方面，除可转债外，公司2023年末长、短期借款合计39.59亿元，同比增长41.6%。业务规模方面，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92亿元，同比下降11.52%。与此同时，公司2023年实现利息收入2.91亿元，同比增长169.66%。

请公司补充披露：（1）银行存款的主要存放国家和银行，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和利息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3）说明付息债务和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4）结合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的币种匹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5）公司持有大量外币货币资金的原因，如何控制汇率风险；（6）在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银行存款的主要存放国家和银行，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88,757.0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588,543.82万元，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国家和银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国家	银行类型	金额	占银行存款总额比重
中国	六大国有银行	364,495.48	61.93%
	股份制银行	163,192.40	27.73%
	地方性银行	48,040.62	8.16%
	外资银行	1.02	0.00%
	政策性银行	8.63	0.00%
中国小计		575,738.14	97.82%
新加坡	股份制银行	8,610.95	1.46%
	外资银行	2,489.40	0.42%
新加坡小计		11,100.35	1.89%
泰国	六大国有银行	1,642.19	0.28%
	外资银行	0.46	0.00%
泰国小计		1,642.64	0.28%
越南	六大国有银行	61.30	0.01%
	外资银行	1.38	0.00%
越南小计		62.68	0.01%
境外存放合计		12,805.67	2.18%
总计		588,543.82	100.00%

注1:六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银行包括: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外资银行包括:渣打银行、汇丰银行、越南投资发展银行、曼谷银行;地方性银行包括: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昆仑银行、苏州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注2:境外存放资金主要存放于中资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部分外资银行。

注3: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境内各类银行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为575,738.14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持有银行存款总额的97.82%，存放在境外各类银行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2,805.67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持有银行存款总额的2.18%，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即新加坡、泰国、越南对应的银行存款。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银行账户。

（二）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和利息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

近两年来，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情况良好，2023年与2022年相比，由于美元存款利率相对高于人民币存款利率，且均呈现上升趋势。因美元存款利率主要与SOFR美元利率挂钩，SOFR美元利率于2022年至2023年持续走高，同时公司美元存款占比逐步上升，公司整体存款利息收入也不断上升。

202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近些年相对较高水平，持续进行海外制造基地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还于2023年10月以现金对价27,253万元收购利华科技96.5455%股权，有较大的资本投入。

2024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越南和泰国的投资建设，加快越南和泰国购地进程和建厂规划设计，提升越南和泰国工厂的产能，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公司也可能将在国内购买土地、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储备，这将会产生较高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满足进一步加大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潜在的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做好一定的资金储备，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

（三）说明付息债务和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以美元存款及人民币存款为主，2022年和2023年其存款金额及在货币资金总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总额	588,757.03	453,344.68
其中:美元存款（折合人民币）	513,855.60	344,677.08
其中:人民币存款	56,827.15	104,148.59
美元存款（折合人民币）占比	87.28%	76.03%

注:公司存款除美元与人民币存款外，还包括欧元、日元、泰铢、越南盾及新加坡元等存款；上述金额中外币金额已按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2023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588,757.03万元，比2022年末的453,344.68万元增长了135,412.35万元，增幅为30%，其中美元存款余额同期相比增幅为49%，2022年年末及2023年年末美元存款余额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03%和87.28%。

2023年与2022年相比，由于美元存款利率相对高于人民币存款利率，而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中人民币存款占比逐步下降，美元存款占比逐步上升；同时美元存款利率也呈上升趋势，2023年也产生了比2022年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公司货币资金2023年末相比2022年末上升了30%。

公司2023年末付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30.47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票据贴现未到期9.1亿元，合计39.58亿元。

2022年和2023年，公司付息债务加权平均金额及平均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金额	246,103.84	168,487.95
票据贴现未到期	91,500.00	150,000.00
付息债务合计	337,603.84	318,487.95
对应利息合计	6,545.66	6,517.19

注:各期付息债务金额=∑（当期付息债务金额*当期计息天数/365）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与2022年度相比，公司付息债务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利率方面，公司付息债务平均利率呈现降低趋势，并明显低于同期美元存款平均利率。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人民币支付的支出为主，因此通过平均利率相对低的付息债务融资的方式以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将货币资金中的美元资金进行利率相对高的存款以获得利息收入，增加公司净收益。

综上原因，公司2023年底的付息债务和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

（四）结合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的币种匹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2023年末的货币资金58.88亿元，其中53.19亿为外币计价（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1.39亿元）；公司2023年末付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30.47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票据贴现未到期9.1亿元，合计39.58亿元。结合上述数据，公司2023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去付息债务后折合人民币余19.3亿元人民币。公司的外币可以不受限制的结汇成人民币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公司持有大量外币货币资金的原因，如何控制汇率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中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海外销售收入中大部分以外币尤其是美元结算，因此公司会持有大量外币货币资金。

同时如上述提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人民币支付的支出为主，因此通过平均利率相对低的付息债务融资的方式以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将货币资金中的美元资金进行利率相对高的存款以获得利息收入，而2023年人民币融资利率低于美元存款利率。因此公司暂时保留了较多比例的外币资金。

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主要根据公司对于自身角度观察外销订单的需求旺盛水平，结合境内外不同货币/国家对应的财政政策和利率政策、汇率趋势等实时管理外币货币资金头寸。同时，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和汇率水平，考虑评估采取相关外币货币资金的套期保值策略等手段，来管理汇率风险。

（六）在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以创新为动力，坚持技术驱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外延式并购及内生式增长相结合的战略举措，推动各业务生态的协同，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等不确定因素，以全球各行业领先客户的技术需要为导向，深度实践全球化经营理念，深化与全球战略伙伴密切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东南亚生产基地的设计建设和扩产。

2024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越南和泰国的投资建设，加快越南和泰国购地进程和建厂规划设计，提升越南和泰国工厂的产能，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公司也可能将在国内购买土地、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储备，这将会产生较高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实际经营发展，统筹考量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非常注重股东回报，自2015年上市以来以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已累计分红10次，分红总额达到32.93亿元（2014年度-2022年度），占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34%；公司最近连续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累计现金分红11.48亿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32.38%。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会计师发表意见】

1、针对上述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1），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我们获取、了解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规范情况；

（2）我们对中国境内所有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核查；我们获取中国境内所有银行对账单和母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3）针对境外子公司银行存款，我们获取了境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检查审计报告货币资金金额与境外子公司账面金额是否一致；获取境外子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对账单金额与境外子公司账面数据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国境内各类银行，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即新加坡、泰国、越南对应的银行存款。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银行账户。

问题2.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末存在1.78亿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形成原因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案件撤销执行暨终结执行及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该和解协议的执行，系由现已不属于公司的“天然控股”向“高盛国际”支付2507.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8亿元），其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大股东“GOLDVAC TRADING LIMITED”的借款。公告显示，相关债务的承担，三方当事人尚在协商中。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事项产生的具体过程，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是否存在缺陷，公司是否对相关款项具有支付义务，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违规担保；（2）和解协议中是否有约定公司对2507.13万美元的和解款项具有支付义务；（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就该款项确认为公司预计负债的依据；（4）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各方是否已就相关债务的承担达成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该事项产生的具体过程，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是否存在缺陷，公司是否对相关款项具有支付义务，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违规担保；

1、该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交易背景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主要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同时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采用进口的方式购入，其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年，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希望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2）该事项的具体过程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2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0日、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莱克电气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2月7日，高盛国际和莱克电气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主持下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和《经修订与重述的执行和解协议》。

交易主体天然控股已就有关争议于2024年2月至4月期间向高盛国际支付了全部和解款。在前述基础上，2024年4月25日，天然控股、高盛国际、高盛亚洲及莱克电气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以下各项:各方全面并最终和解并解决所有各方诉求，各方之间再无其他争议（无论任何性质），且各方作出的承诺和约定；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规定的情形下，高盛国际与莱克电气之间在执行案项下再无其他争议。同时，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撤销执行申请。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作出的（2021）苏05认港1号之一民事裁定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2023）苏05执1473号之二）。

关于仲裁案件撤销执行并终结执行及签订和解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仲裁案件撤销执行暨终结执行及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内部控制实施

1）2016年4月公司制定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按照前述制度执行，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2）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不超过7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管理制度》，由财务部具体经办远期结售汇业务，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公司开展前述远期结售汇业务已按照《管理制度》及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该事项有关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为避免误导投资者，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该事项有关仲裁案件的重要节点，公司经过讨论后，判断符合暂缓披露的条件并办理了暂缓披露事项的审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及时做了该暂缓披露事项知情人登记，知情人均签署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6年至2023年期间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各年年报截止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该事项产生的具体过程中，内控制度完善，决策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运行，该事项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1）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进行对外担保需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但公司并未对该事项提供担保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因此担保不成立。

综上所述，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不构成实质上的违规担保。

结合上述说明，公司在该事项产生的具体过程中，内控制度完善，决策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运行，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该金融衍生品交易直接涉及的相关款项不具有支付义务，也不构成实质上的违规担保。

（二）和解协议中是否有约定公司对2507.13万美元的和解款项具有支付义务；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2月7日，高盛国际和莱克电气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苏州中院主持下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和《经修订与重述的执行和解协议》。天然控股已就有关争议于2024年2月至4月期间向高盛国际支付全部和解款。在前述基础上，2024年4月25日，天然控股、高盛国际、高盛亚洲及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以下各项:各方全面并最终和解并解决所有各方诉求，各方之间再无其他争议（无论任何性质），且各方作出的承诺和约定；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规定的情形下，高盛国际与公司之间在执行案项下再无其他争议。该2024年4月2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中没有约定公司对2507.13万美元的和解款项具有支付义务。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就该款项确认为公司预计负债的依据；

（1）公司与高盛国际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系于资产负债表日前签订且明确约定了和解金额2,507.13万美元，资产负债表日后2024年2月7日签订的《经修订与重述的执行和解协议》明确了和解金的最终支付方式并补充了和解金额适用的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7.1174，按此汇率2,507.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844.25万元。因此考虑和解金额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经存在的事项，而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确切结果，已约定的和解金额本身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根据2024年4月25日四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交易主体天然控股已就有关争议于2024年2月至4月期间向高盛国际支付共计2,507.13